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之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逢暉、鍾丹丹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及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敬請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 12~39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經核算後，本公司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臺幣(以下同)27 億 8,043 萬 520.11 元，說明如下：

(一)111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4,185 萬 5,566.96 元。

(二)加計項目：

1.111 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逢暉、鍾丹丹會計師查核並奉審議通過之稅後淨利 101 億 2,185 萬 1,549.28 元。

2.迴轉「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4 億 4,567 萬 8,400 元。

(三)減計項目：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12 億 7,003 萬 170 元。

2.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7 億 8,924 萬 9,933.78 元。

3.提列特別盈餘公積：37 億 6,967 萬 4,892.35 元。

(四)分配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10 元):8 億 296 萬 9,352 元，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現金股利，轉列其他收入。

(五)分配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0.24 元):19 億 2,712 萬 6,450 元。

(六)期末未分配盈餘：5,033 萬 4,718.11 元。

二、本公司「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股票股利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提請核議。

說明：

一、為因應新巴賽爾資本協定（Basel III）增列普通股權益資本之要求，以充實資本結構，進而提升獲利能力，擬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 億 9,271 萬 2,645 股。

二、增資新股總額及發行條件：

（一）擬增資新臺幣（以下同）19 億 2,712 萬 6,450 元，以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新股 1 億 9,271 萬 2,645 股，均為記名式普通股。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配發新股之除權基準日，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24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除權基準日起 5 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併湊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改發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逾期未併湊之累積畸零股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股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四）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

份相同。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之規定，本行未公開 112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法揭露無償配股對本行營業收入、損益及每股盈餘之預測資訊，爰本行不適用本項。

四、本次增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 822 億 2,406 萬 1,660 元，尚在本公司資本總額 1,000 億元範圍內。

五、本案未盡事宜，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核議。

說明：

- 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爰參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增訂本行「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二項「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有關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本公司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5頁。

決議：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核議。

說 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配合股東會增加以視訊會議召開方式，增修訂相關規範。

（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四條之一、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

（二）增訂股東會召開方式變更程序、開會通知單寄發時間、會議相關資料之公告或發放之規定。（第二條）

（三）增訂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及提付表決時安排適足投票時間之規定。（第六條）

（四）增訂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及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及當場宣布之選舉結果包含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第十四、十五條。）

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7～62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禁業禁止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另依經濟部89年4月24日商字第89206938號函釋，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指派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其指派之代表人及該法人股東均應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二、本公司第16屆董事(含法人暨其指派之代表人)，尚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未取得股東會之許可者(請參閱本手冊第64頁)，爰請股東會許可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